

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舊棟7樓

承辦人：聘用研究助理 蔡靚

電話：03-3322101#5716

傳真：03-3391709

電子信箱：100306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法消字第1110006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文宣 (376736700A_1110006352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聰明消費逗陣來親子嘉年華」活動文宣電子檔及海報1份，惠請協助宣傳，並轉知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將於111年9月24日(星期六)下午2時至5時在平鎮區新勢公園辦理旨揭活動，內容精彩豐富，詳情請上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網站(首頁>訊息公告>最新消息>111年聰明消費逗陣來親子嘉年華活動)查詢。

二、為擴大宣傳效果，請貴機關協助以下事宜，以利周知：

(一)張貼活動海報(實體海報另送)。

(二)刊登活動文宣於貴機關所屬官方網站及網路社群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不含警分局、警察大隊、衛生所)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